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9-007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洁民、高国武、王明忠、张晔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储一昀、张驰、孙益功事先了解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各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金额是依据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发展计划做出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同济大学	100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08.26
	科技园开发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	64.95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67.92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21.57
	房租收入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700	1,809.52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	172.88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95.21
	装修工程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04.26
	房租、物业等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81.47
		上海同济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800	150.47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9,945.60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5,217.33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300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1,000	657.44
同股同权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88,500
关联交易合计			287,700	158,196.88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287,7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58,196.88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状况影响，公司减少土地市场投资，相应减少设计咨询服务采购及关联借款。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08.26
	监理咨询服务	同济大学	300	-
	科技园开发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	64.95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67.92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21.57
	房租收入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900	1,809.52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	172.88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20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5.21
	咨询服务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200	104.26
	工程	上海同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房租、物业等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81.47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300	150.47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9,945.60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5,217.33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700	657.44
同股同权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88,500
关联交易合计			213,400	158,196.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 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41,569 万元

主营业务：教育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的独资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勘探、服务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3)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沛

注册资本：3,250 万元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50 号 101 室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股份。

(4)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武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等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同济科技园 210 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同济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会务服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6)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62 室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0%，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7)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益功

注册资本：24,160.956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兴乐路 51 号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孙益功先生持有该公司 25.30% 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长

(8) 上海同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环保建设工程施工及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城市建筑规划设计；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良路 10 号 1203 室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份，本公司关联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份，本公司关联公司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本公司关联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本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租赁办公用房；建筑施工业务通过公开招标获得，价格公开公正；设计咨询费按照国家或地方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下浮；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银行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实现销售、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公司提供的借款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关联方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加快公司资产周转，多渠道拓展融资，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